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函〔2026〕048号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细则

为完善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制度，进一步改进和规范预答辩程序，加强过程监管，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细则》等相关文件，特对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做如下规定，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一、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的规定

1.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即将进入论文评阅前的论文质量审核环节。实行预答辩制度的目的是通过专家对学位论文的审阅、以及预答辩时对博士生论文研究的情况进行考察，查找博士学位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博士生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

2. 预答辩要在学校统一要求下，由学院、学科具体组织校内专家实施，要本着“实事求是、严格把关”的原则，加强对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审核，对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学位论文，要进行预警、重新预答辩和分流。

3. 在预答辩通过后，博士生方可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不存在抄袭、引用不当等学术不端行为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学位论文才可以进入论文匿名评阅阶段。

二、准予预答辩的条件

博士生申请预答辩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培养环节审核合格，研究生教育系统可进入学位管理环节。
2. 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导师审阅合格并同意预答辩。

三、预答辩组成和程序

（一）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后，应及时向导师提出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导师审阅同意后，在《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查表》（见附件1）填写审阅意见和预答辩小组成员名单，并提交至所在学院。

（二）学院对博士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查，按照学科统一组织预答辩。预答辩小组的要求：专家组由相关学科、专业的3-5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学科责任教授小组成员担任。导师不能作为预答辩成员，但需全程参加预答辩。另设一名预答辩秘书，应为本校教职人员。

（三）预答辩前至少10天，预答辩秘书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开题审核意见、中期审核意见等材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预答辩前至少4天，秘书将以上材料送达预答辩小组成员。同时博士生需在预答辩前3天将预答辩通知信息在学院内公开。

（四）预答辩程序如下：

1. 预答辩秘书介绍预答辩小组专家成员。
2. 预答辩人报告选题意义、学术背景、研究方法、创新点、自己的论点以及论据等。

3. 导师对博士生的研究情况作全面介绍。
4. 预答辩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审查博士学位论文题目与研究内容的契合性、学术创新性、论文工作量、学术规范等，重点审查撰写规范性，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必要时预答辩会可以休会，预答辩会成员举行内部会议（申请人、申请人导师及非预答辩小组成员回避），评议论文水平和现场答辩情况，讨论决议等相关内容。
5. 预答辩小组成员将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 （1）合格，同意论文送审。
 - （2）基本合格，修改后经预答辩小组全体成员审核。
 - （3）不合格，全面修改论文，重新预答辩。
6. 预答辩秘书负责记录预答辩现场内容，统计票数并宣布预答辩小组集体决议。获“合格”表决票数达到预答辩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结论为合格；获“合格”和“基本合格”表决合计票数达到预答辩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结论为“基本合格”；“合格”和“基本合格”表决合计票数未达到预答辩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结论为“不合格”。
7. 预答辩结束后，预答辩秘书根据现场记录情况，填写《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查表》相关内容，由预答辩小组组长审核确认。学院保留《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查表》备查，保留时间至学生授位后三年。

四、预答辩结果及其处理办法

1. 结论为合格，在 15 天内，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论文修改完毕，并经导师认可，由预答辩小组组长审核合格后，填

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审核表（预答辩）》（见附件2），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及匿名评阅。按预答辩日期计，修改超过15天、不足30天，原则上则按“基本合格”结论进行后续流程；修改超过30天，原则上则视为本人放弃本次预答辩申请，按“不合格”结论进行后续流程。

2. 结论为基本合格，在30天内，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论文修改完毕，并经导师认可，由预答辩小组全体成员审核合格后，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审核表（预答辩）》，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及匿名评阅。按预答辩日期计，修改超过30天，原则上则视为本人放弃，按“不合格”结论进行后续流程。

3. 结论为不合格，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全面修改论文，并经导师认可，重新预答辩。二次预答辩仍不合格，则不再受理预答辩申请，由学院协助博士生做好退学、肄业、结业、仅博士毕业或申请硕士学位等工作。

4. 对预答辩小组结论有异议的，按《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在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